

湘财文〔2024〕23号

##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湖南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我们对《湖南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湖南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4年10月22日

## 附件

# 湖南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省级国库的部分。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第四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湖南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电影专资管委会”)由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相关人员组成,共同管理电影专项资金。省电影专资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专资办”)。市州、县市区财政和电影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组织编制年度电影专项资金预算;

配合省委宣传部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对电影专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程序性审核，并按规定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职责：设立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电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提出电影专项资金建议方案；负责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专资办（设省委宣传部电影处）职责：承担省电影专资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缴库等工作；负责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的管理维护；承接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职责：按规定做好电影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和管理等工作；配合同级电影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同级电影主管部门收回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电影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职责：督促属地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以下简称“影院”）按规定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以及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具体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及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省专资办；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等规定，做好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电影主管部门的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资助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资助奖励标准：

#### **（一）资助影院建设及提质改造**

1. 乡镇影院、县城影院建设。对上一年度新建并正式营业，使用 2K 以上放映机，总放映厅不少于 2 个、座位数不少于 100 个，加入城市院线的乡镇影院、县城影院，按照每厅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影院提质改造。对建成 5 年以上，并在上一年度完成提质改造的影院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提质改造支出（设备更新、装修费用）的 20%，每家影院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 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对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的影院予以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设备采购支出的 20%，每家影院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先进技术设备的具体范围和认定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资助影院安装先进技术设备项目具体范围和认定办法》确定。

#### **（二）支持影片的制作、宣传和发行放映**

1. 资助剧本创作评选。对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交办创作

的、或根据特定题材需要，受邀来湘采风创作、版权归属湖南的优秀剧本予以资助，每部剧本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面向省内外开展“田汉杯”电影剧本征集评选活动，对经评选入围的电影剧本进行适当资助。

2. 资助影片拍摄。对我省定题制作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以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电影拍摄予以资助，资助金额每部影片不超过 800 万元；对彰显湖湘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的创作予以资助，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采取分期验收评估、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3. 支持影片宣传推广。对我省立项或版权归属我省的影片发行及宣传推广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金额每部影片不超过 300 万元。

4. 支持特色影片发行放映。对加入“人民院线”“全国艺术影片放映联盟”，获得中央电影专资奖励的本省影院予以配套奖励；对发行放映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推荐的重点影片的单位予以奖励，对发行工作成效显著的发行单位奖励发行重点影片票房收入的 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放映单片票房 5 万元以上的影院，给予票房 20% 的奖励，并根据排片场次、票房、观影人次、宣传效果等因素确定排名，对排名前 30 名的影院，给予每家 1-3 万元奖励。

5. 支持公益电影发行。资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立德树人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电影发行，资助金额每部影片不超过 20 万元。对通过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获得年订购 3 万场

以上的本省制作出品的影片，对出品方按每部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三）支持影院电影放映

对上一年度票房收入排名前 30 名的影院，第 1 至第 10 名每家影院奖励 20 万元，第 11 至第 20 名每家影院奖励 15 万元，第 21 至第 30 名每家影院奖励 10 万元，每家影院奖金不能超过本影院上一年度缴纳电影专资的省级留成部分。

### （四）支持开展电影交流

1. 对经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同意，在境外主办的湖南电影展、湖南电影周予以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我省立项或版权归属我省且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或售卖版权），按该片在境外市场取得收入的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

3. 经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批准举办的单一国家电影展，视放映场次、观影人数、票房数量以及社会反响情况，对承办单位给予适当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对经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批准，在营造电影文化氛围上具有良好效果的电影展、电影周、电影评论等活动予以适当资助。

### （五）扶持电影人才培养

1. 对经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批准组织实施的电影编剧、导演、制片人、影院管理、电影评论等高水平电影人才培训培

养项目给予适当资助。

2. 鼓励青年电影人才策划创新性电影项目，对青年电影人才创作或主持的创新性电影项目，经评选后予以资助。

#### （六）支持电影在湘取景拍摄

鼓励各地利用盘活文旅资源，融合打造电影拍摄基地，对经各市州推荐，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评选认定的电影拍摄基地，按照第三方拍摄机构的取景次数、拍摄时长和当地经费投入等因素给予适当资助。鼓励外省影片来湘取景拍摄，根据取景拍摄时长、公映情况等因素给予适当资助。

#### （七）其他项目

1.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确定的由我省主办或承办的重大电影节庆活动。

2. 符合《湖南省优秀文艺获奖作品和个人奖励办法》有关要求，应给予奖励的电影类获奖作品和个人。

3. 电影审片室的管理维护及放映质量监测。

4. 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5. 培育和促进电影消费市场发展。

6. 推动公益电影示范点建设。

7. 资助电影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经费(含公益电影放映奖励)

8. 经批准开展的其他电影项目。

**第十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额度由省电影专资管委会根据我省电影事业发展情况、年度电影专项资金规模等统筹安排。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每年第四季度，省电影专资管委会根据电影工作的重点任务，发布下一年度电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等。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按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其中，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向省电影专资管委会申报；市州、县市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电影主管部门向省电影专资管委会申报。

凡可通过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采集数据并能认定奖补金额的，无须另行申报。

**第十六条** 省专资办根据工作职责，可采取实地调研、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省专资办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资金规模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七条** 存在偷漏瞒报电影票房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虚假票据或资料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纳入电影专项资金奖励资助范围。

**第十八条** 影院因装修、停电，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正常营业的，须在项目申报时出具说明文件，且上一年度累计未营业天数不得多于30天（含）。

## 第五章 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

规定，及时下达电影专项资金，并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电影专项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督促其严格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电影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按照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应动态掌握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信用、持续经营等情况。如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破产、停业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暂停拨付资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区域内上一年度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电影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电影主管部门如发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按规定范围和内容使

用电影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在电影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